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犬类宠物饲养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10930216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限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犬类准养证》和免疫牌的犬类，下同）的袭击、撕咬行为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因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原因引起他人患狂犬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项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故意纵容、唆使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三）非被保险人饲养或虽由被保险人饲养但未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饲养的犬类宠物因侵害他人利益引起的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咬伤、咬死其他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六）由于受害人自身的过错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对受害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与其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八）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九）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十）任何间接损失；

（十一）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十五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责任限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费用。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费用；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犬类宠物的准养证、免疫证、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损失清单、医药费单据、法院判决书；

(五)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费用。